

债券简称：23榕水01

债券代码：148480.SZ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福州水务”）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披露《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林仕滔，男，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65 年 3 月生，曾任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福州振兴一乡村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免去林仕滔同志专职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榕国资人事〔2025〕18 号），林仕滔同志因退休不再任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林型岳，男，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67 年 1 月生。现任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顾问，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福州市机关局处长、福州聚春园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顾问。

陈德赐，男，汉族，本科学历，中共预备党员，1985 年 3 月生，现任福州市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任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福州市乡村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州市园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州振兴乡村集团有限

公司生产管理部副经理等。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林型岳同志任职的通知》（榕国资人事〔2025〕24号），林型岳同志任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胡慧等同志兼任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的通知》（榕国资人事〔2025〕28号），陈德赐同志兼任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影响分析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3榕水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9 日